

公司代码：600306

公司简称：\*ST 商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商城	600306	商业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震	张建佐、张智
电话	024-24865832	024-24865832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 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 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
电子信箱	sycgf3801@sina.com.cn	sycgf3801@sina.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370,156,532.93	1,418,188,314.72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86,836.44	-84,483,372.6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9,731.85	1,771,022.08	-2,478.27
营业收入	99,019,200.63	528,253,312.11	-8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03,463.84	-48,883,5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60,664,066.22	-44,321,071.06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00	-1,763.37	增加1707.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27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9,2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2	43,141,624	0	无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5.61	10,000,000	0	无	0
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5,925,090	0	无	0
哈尔滨瑞汇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600,492	0	无	0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2.58	4,600,000	0	无	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4,243,483	9,905	冻结	4,243,483
潘业	境内自然人	1.98	3,529,700	0	无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1.35	2,400,063	0	无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6	1,880,000	0	无	0
王恒	境内自然人	0.94	1,666,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兆投资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疫情发生后，积极配合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公司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全力保障区内居民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和物价稳定，与供应商及租户共克时艰，减免其租金及相关费用。疫情期间，公司除超市业态外，百货业态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在2月6日起陆续停业，自2月22日起全面复工营业，各店铺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均处于限制客流人数进店及限制营业时间的非正常经营状态，客流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面对较困难的经营局面，公司通过加强各业态间的相互协作，针对性的改变经营策略及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因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争取销售的回升，力争使后续经营状况得到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两家门店根据自身情况因店制宜，想方设法做好经营，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影响：

1、加大自媒体宣传力度，提高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符合店铺风格、有情怀的短视频在抖音上播放，新增粉丝数万人，粉丝点赞、粉丝活跃度大幅上升；同时在微信公众号上增加图文信息发布，增加公司门店及各品类商品活动的宣传力度。通过与粉丝互动，公司门店的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举办会员活动，拉动会员消费。根据会员消费习惯，多数会员购买家电和黄金珠宝等贵重商品，平均客单价高。同时利用会员辅助促销投递奖券、达额赠礼、积攒赠礼、异业活动等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3、稳定供应商，加大招商力度。由于疫情对零售行业造成巨大影响，各品牌供应商经营负担加大、资金周转压力剧增，针对商业城中街店出现部分供应商流失情况，为了稳定供应商信心、加快供应商资金周转效率，中街店及时调整业务模式，陆续将一些原本采用的联营模式合作的品牌转为租赁模式合作。在稳定在场供应商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招商力度，补充品牌、补充品类，丰富卖场氛围。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9,901.92万元，比上年同期52,825.33万元减少42,923.41万元，下降幅度为81.26%，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客流下降；新收入准则下联营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公司中街门店业态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尚未全部兑现业绩。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6,413.44万元和-6,570.3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亏损2,044.98万元和1,682.00万元，增加亏损幅度分别为46.81%和34.41%，增亏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公司本报告期对联营模式项下的营业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受此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原核算方法相比减少约1.4亿元。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